股票代码：002052　　股票简称：同洲电子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32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、短信形式发出。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在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 9 号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 9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董事 5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人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张纯银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一、《关于<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《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，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30 日